

项目名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标段名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供电工程（内线）施工（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A3206990318000005012

标段编号: A3206990318000005012001

招 标 人: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7月07日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招标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其他事项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解释权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6
第六章 图 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一、投标函	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三、授权委托书	94
四、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95
五、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6
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承诺书	97
七、诚信承诺书	98
九、投标保证金	100
十、认证承诺书	102
十一、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供电工程（内线）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批文号为苏锡通行审发（2025）8号。项目业主单位：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招标人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供电工程（内线）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锡通大道与枫香路交叉口西北地块。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90509.3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62864.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7644.6 平方米，其中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60570.99 平方米，感染门诊建筑面积约 2037.56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及垃圾站面积约 531.09 平方米（最终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防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2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计划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送电。

特别提醒：除满足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之外，还需配合总包单位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2.1.6 其他：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

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供的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 B 证，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5 号）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和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③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要求，投标时可仅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签订施工合同备案（归集）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要求配备到位。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返聘退休人员则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返聘退休人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书。

3.3.3 其他：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2）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7 本次招标严禁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否则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3.8 投标人提供承诺，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核查；

3.9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0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1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13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3.14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货物进场前，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须提供该产品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须提供该产品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性3C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认证承诺书。

3.1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1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30 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 9. 其他事项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1 万元/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建设单位）名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地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351080909、19895931915

电子邮箱：styyglb@163.com

代理机构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兴业大厦 801A 室

联系人：孙敏

联系电话：18912268150

电子邮箱：ntcjzb@126.com

2025 年 07 月 0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地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3-51080909、1989593191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兴业大厦 801A 室 联系人：孙敏 电话：18912268150 电子邮箱：ntcjzb@126. com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供电工程（内线）施工（二次）
1. 1. 5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锡通大道与枫香路交叉口西北地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第 12. 4 条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3. 2	要求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计划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送电 特别提醒：除满足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之外，还需配合总包单位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施工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疑 问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2025年7月10日17时00分前
2.2.2	招标人发布澄清招标文 件的时间及形式	2025年7月12日17时00分前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金额：12431839.35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b>商务标组成：</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p> <p><b>资格审查文件组成：</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及其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返聘退休人员则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返聘退休人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开标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证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及系统平台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b>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b>无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证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办法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b>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b>  <b>注：</b>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的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1 万元/投标单位</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叁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贰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_</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u></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u>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u>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7) 唱标；</p> <p>(8) 确定入围单位；</p> <p>(9)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p><u>30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u></p> <p><u>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或5人以上单数</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人</u></p>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合同价款的 10%</b>，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0 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超时未提交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p> <p>银行账号：519676646803</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张芝山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p>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p> <p>联系方式：051389196886</p>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 <u>鸿雁 3.0 系统</u> 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 2 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9.1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9.2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12、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货物进场前，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须提供该产品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须提供该产品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性 3C 产品认证证书。
		14、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15、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0) 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11)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不含造价咨询费）为 6530 元，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不含造价咨询费）及评委费均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无需考虑。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为满足施工需要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水源和电源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

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场内外道路：按现状道路为准。如需另行铺设的道路，由各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在报价中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的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甲方”和“承包人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或分包”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 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第 6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 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材料信息价的材料价格, 则参考市场询价, 本工程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4) 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6) 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规定计取: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土建 (%)	安装 (%)
1	规 费	社会保障费	A+B+C-D	3.20	2.40
2		住房公积金	A+B+C-D	0.53	0.42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费率	A+E-D	3.10	1.50
4		标化增加费	A+E-D	0.84	0.36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31	0.21
6	税 金	税 金	除税造价	9.00	9.00

注: 1)计算基础: 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 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 C 其他项目费, 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 投标人应足额计取, 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 规定足额计取, 不得更改费率;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规定足额计取, 不得更改费率; 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 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 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 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 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 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3) 本工程未设暂列金额, 其他有关费率: 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4) 其它有关费率: 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 2.4.3 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若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 以重新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准。

#### 2.4.4 招标控制价的投诉与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 应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 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2.4.4.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 应在招标控制价

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方式：

3.2.4.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2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量及现场签证；
- (7) 不可抗力；
- (8) 误期赔偿；
- (9) 施工索赔；
- (10)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
-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3.2.5 工程价款调整：详见合同条款

#### 3.2.6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

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5）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6）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7）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以及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1）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中标后为了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或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一律不作调整。

（12）现场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备材料（电缆、配电箱等），走向征得发包人同意，布置施工用电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材料。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检测费用：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

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等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拍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5）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并计入报价，该费率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同时各投标人应合理考虑各种气候条件导致的恶劣工况，由此造成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施工用水电费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7）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

（18）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与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的管理与配合费用、协调费及管理费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指定承包人交叉施工、相互干扰给工程施工带来的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

（19）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0）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施工临时占用绿化及青苗补偿、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土地压废赔偿、垃圾清理、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由招标人承担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含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的补偿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的交通等部门的协调及交通组织、水道引排水等问题，请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交通组织措施所有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交通的组织、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涝、应急防汛、导流措施、手续等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

（22）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23）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表：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供电工程（内线）施工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本次招标拟推荐品牌
1	变压器	江苏华鹏、江苏亚威、南通晓星、特变电工
2	柴油发电机组	上柴、潍柴、玉柴、上研动力
3	真空断路器	ABB（VD4系列）、西门子（3AE8系列）、施耐德（HVX系列）
4	框架断路器(ACB)	ABB（Emax系列）、西门子（3WL系列）、施耐德（MT系列）

5	双电源转换开关	ABB、西门子、施耐德
6	塑壳断路器 (MCCB)	ABB (Tmax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施耐德 (NSX 系列)
7	微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	ABB (S200 系列)、西门子 (5SY6 系列)、施耐德 (Acti 9 系列)
8	隔离开关、熔断器、接触器、继电器等	ABB、西门子、施耐德
9	有源滤波及电容	斯菲尔、苏州士林、苏州苏容电气、帝森克罗德、富士特
10	电线电缆	中天、远东、上上、宝胜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当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无法满足设计功能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材料档次不得降低,且造价不予增加。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保证是原厂正品,不得为贴牌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侵害业主方权益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货物进场前,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须提供该产品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须提供该产品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性 3C 产品认证证书。

如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核查。

(24) 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招标人未推荐品牌,投标人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金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25)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26)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7)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所述采购材料,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8) 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苏锡通园区全境以外,否

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相关部门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29）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30）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如中标人不能及时按招标人要求恢复，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相关费用从中标人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31）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工程报价，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要求。

（32）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中标人不得拒绝完成招标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34）本工程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确保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为顺利完成本工程所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包括与其他各专业交叉施工、协调配合成品保护、防盗、室内外脚手架搭设、使用、分摊等）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协调。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排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35）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人工工资的动态管理，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6）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登高作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7.1）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内任一工作内容，并扣除相应费用，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37.2）中标后，中标单位如不做清单中、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规定的内容，则招标人有权按此项子目在招标控制价中价格的双倍扣款。

（3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至少 1 人做到全天候 24 小时随时维修响应、修复，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9）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含管理费、配合费）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5%，由投标人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40）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4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本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汇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

②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③如有问题请与现场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3-59001839/18951132107。

④银行人员联系电话：0513-68091307 杨会计（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⑤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⑥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4.6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电子保函的手续费须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4.7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

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8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一周内系统自动退还。

3.4.10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1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

3.4.12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可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13.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13.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13.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13.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3.4.13.5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3.4.13.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3.4.14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15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15.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15.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3.4.15.3 保证金业务银行人员联系电话： 0513-68091307 杨会计（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3.4.15.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

中標人在中標公示期后、領取中標通知書時需提供叁份使用CA系統打印出來的完整的投標文件交  
招標人或招標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貳份）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盤貳份）。

投標文件編制的其他要求詳見投標人須知前附表。

### 3.7 投標備份文件（中標后提供）

3.7.1 投標備份文件是指投標人用專用工具編制的、與上傳的投標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電子投標文  
件。

3.7.2 投標備份文件應當存儲于光盤等移動存儲介質中。

3.7.3 投標備份文件在出現本章第5.3.1項規定的特殊情況時使用。

## 4 投標

### 4.1 投標備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遠程投標項目不需要提供）

4.1.1 投標備份文件應放入封袋內，并在封袋上加蓋投標人單位公章。

4.1.2 投標備份文件的封袋上應標明招標人名稱、標段名稱。

4.1.3 未按本章第4.1.1項要求密封的，招標人不予以受理投標備份文件。

### 4.2 投標文件的遞交

4.2.1 投標人應在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投標截止時間前，向“電子招標投標交易平台”遞交加  
密后的電子投標文件。

4.2.2 遠程開標前，投標人務必在南通市公共資源交易電子交易平臺投標文件上傳模塊中使用模  
擬解密功能，驗證本機遠程自動解密環境。投標人必須使用能正確解密投標文件的“CA鎖”在規定的  
時間內完成遠程解密，因投標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敗或解密超時，視為投標人撤銷其投標文件，系  
統內投標文件將被退回；因招標人原因或網上招投標平臺發生故障，導致無法按時完成投標文件解密或  
開、評標工作無法進行的，可根據實際情況相應延遲解密時間或調整開、評標時間（友情提示：若投  
標人已領取副鎖（含多把副鎖）請注意正副鎖的使用差別）。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由招标人决定后续开标活动。

“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8.6 监督管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依法投诉。

江苏省或南通市相关文件规定投诉前应当依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先提出异议。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联系电

话：0513-89196886。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3.0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

附件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广联达软件技术支持：联系人：袁志旭，联系方式（请在工作时间联系）： 手机：13405712121、15996198366 QQ:7662381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p>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认。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
		企业资质证书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p>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b>特别提醒：</b></p> <p>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供的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p>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 B 证，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5 号)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和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p>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及附件 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p> <p>提供资料：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p> <p>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p>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或返聘退休人员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返聘退休人员则必须提供：</p>

		投标企业与返聘退休人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认证承诺书	提供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认证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认证承诺书”）
	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p>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p>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p>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信用中国”未被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10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合理性为评审因素</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分别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b>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b></p> <p><b>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p> <p><b>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p> <p><b>K2取值为：88%；</b></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 /；</p> <p><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值取值范围: <u>  /  </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2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u>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 每高1%扣0.9分</u>;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注意事项:</b>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资格审查评审通过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3、“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 本章中关于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7)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2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30)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
- (3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32)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4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8 家和以下 22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数量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若有效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数量为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数量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的取值为 88%；

Q1、K1 值由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附件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

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 附件 1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 附件 2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供电工程（内线）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总工期：1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送电**

特别提醒：除满足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之外，还需配合总包单位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拿到相应奖项，除须返工到获奖标准外，另将扣除审计价的 10%作为违约责任。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工程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本工程招标文件及附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投标函及其附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6）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书面协议、纪要等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工程监理人：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

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指定的标准、规范。2、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同的施工标准、规范存在冲突时，采用高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由承包人按要求实施。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若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按第 20.4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工程量清单；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5 天\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贰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审查合格后的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人员组成配置、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配置、涉及工期、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内容）、专项方案、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证书复印件、在前期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需配合发包方所提交的资料、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配合发包人所提交的资料、需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专项验收资料、竣工资料、

竣工图、报城建档案馆所需提交的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 3 天提交；办证资料需在发包人提出要求 2 天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证进度完整提供；专项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在申请初验前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在该项目施工前提供并按规定办理图审等审批手续；报城建档案馆所需提交的资料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期限另行确定。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项目经理签字，承包人现场项目部盖章审批的书面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其余内容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在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出具审批意见，其他内容在收到后 14 天内出具审批意见。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图纸作为例行检查和验收中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工程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工程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造价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造价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10.1 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将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传或用于合同外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与施工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同]对比后误差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外的；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结算审定工程量-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1.15）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即结算审定工程量<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0.85）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如发现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另行处理。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误时，结算单价按上述第2条执行。

④本工程总价措施费费率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条款及清单，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提出的时间内提出，若未提出，视为认可，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⑤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综合单价结算方式：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按下述方法调整：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重大变更或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量价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⑦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⑧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内任一工作内容，并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⑨承包人如不做清单中、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规定的内容，则发包人有权按此项子目在招标控制价中价格的双倍扣款。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单位的职责，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及施工中的问题。本工程中发包单位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单位代表签署并经发包单位盖章后方为有效。

### 2.3 造价咨询人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造价咨询人的咨询内容：造价控制、合同管理、竣工审价(结算审核)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2.4.1 条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书面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承包人实施范围内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完整且按规定要求整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各伍份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竣工资料归档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计如果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多计的工程造价按规定核减外，并追加相应部分 30% 造价的处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护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承包人施工期间应避免对路人、交通、车辆造成影响。若涉及夜间施工需由承包人到有关部门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协助发包人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施工许可证、施工临时用地、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手续；

4. 开工前应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5.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承包人需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

中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6.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扬尘控制、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临时雨污水有组织排放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南通市及苏锡通园区的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竣工验收及精装交付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本工程综合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精细化清理，达到入住使用标准。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

8. 须向总包方租用现场办公所需的办公房屋至少 1 间（每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通水通电通网络，每间配备电话两门，办公桌椅 3 套，文件柜 2 组，空调 1 个），使用单位自行配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

9.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0.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11. 承包人在进场前和施工开始前，应组织各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审核施工设计，做好各专业交叉施工平衡，校核各类预留孔洞、预埋件位置及尺寸，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技术说明等，对明显冲突、不符或违反规范的疏漏、缺失和错误，应在会审交底时或施工前澄清。图纸会审后仍有类似问题并导致产生设计变更的，其中由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由承包人承担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相应问题也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做出相应更正，以避免造成工程缺陷和返工损失。

12. 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自发现问题起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变更申请，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将认定为承包人放弃该部分变更索赔的权力，发包人将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13.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需要保护的由承包人实施，且具体保护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损坏的，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样品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招标采购；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公开采购，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采购价的 20% 罚款。

招标文件中有品牌推荐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中标后承包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中标后若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必须提前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发包人仍保留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且价格不作调整。

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承包人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金额的 5%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与设计文件中推荐的品牌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当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无法满足设计功能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材料档次不得降低，且造价不予增加。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所述采购材料，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17.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18.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悬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去向牌、公示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和承诺书、公示经批准的施工和监理管理人员备案表等。
20. 承包人应配合当地公安部门的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21. 承包人对自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且应注意保护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成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承包人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2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3. 发包人临时通知的关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
24. 承包人应配合当地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内、办公宿舍内、食堂内、危险品仓库内的合规管理工作。
25. 开工前承包人须配合总包单位制作并提供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 BIM 文件。因 BIM 生成错误导致的管线碰撞或施工工序问题而引发的变更问题，发包单位不予签证，并由本合同承包单位承担相关费用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行使承包方职权，及代表承包方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出勤率不少于 26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作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参照专用条款3.2.3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月出勤率低于 26 日历天，项目经理考勤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安装符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要求的考勤机，进行人脸识别打卡，每天四次，每天上午 9:00 前一次，11:30~13:30 两次，17:30 后一次，承包人安装考勤机的费用含在本次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发包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 5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项目经理脱岗违约金；如项目经理连续三次出勤率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可从第三次不合格起，按脱岗天数每天 10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项目经理脱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 4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缴纳项目经理变更违约金。承包人确需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才可更换，发包人有权不同意变更项目经理，因以下原因确需变更的，需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人·次：1.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 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3. 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没收、考核证书失效、考核不通过的；4. 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第 3.2.3 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按 3.2.3 款处罚外，另处罚发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的 2 万元/人·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50% 缴纳；更换其它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10% 缴纳。同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确需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才可更换，同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月出勤天数应不低于每月 26 日历天（考勤要求同项目负责人要求），否则发包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人每天 2000 元标准，向承

包人收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脱岗违约金；如同一人连续三次到位率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可从第三次不合格起，按脱岗天数每人每天 5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脱岗违约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如发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 100 元标准扣取违约金。同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管理人员均为其在职员工（以下简称“正式职员”。是否为正式职员，以社保证明为准），发包人仅与承包人授权的本单位正式职员发生工作联系。如一经发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马更换并向发包人提交新任职人员的合规证明文件，且发包人有权参照 16.2.4.2.1 所列更换人员违约金标准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付款中直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由发包方招标确定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与发包方签订专业施工合同，所有专业工程纳入总承发方施工现场管理。

承包单位须按本项目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5% 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包工程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本工程相关的材料、本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到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物业公司。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或转账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2）如为履约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且不低于 1 年（暂按 12 个月计算，如实际时间超过该时间，承包人须提前一个月更换新的保函）。

（3）如为履约保函，保函需由银行提供，格式根据银行的标准格式，并注明见单支付。

(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函须为银行保函且有效时间不低施工工期且不少于1年））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20日历天内缴纳提供，如履约保证金未按期缴纳提供且无正当理由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退还。

#### 4.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工程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协助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协助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和本合同的约定。监理人或其任何人员无权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期、材料价格或数量、工程价款、违约责任、资料提供等作出认定、确认或处分、变更、设立义务或放弃权利。否则，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监理方全额赔偿并向委托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监理价的2倍。监理人确认其违反本条所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违约责任，不受合同监理费总额的限制，按照本条约定严格履行。工程联系单、签证单等及上述文件等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则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关于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提供。

##### 4.2 工程监理人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协调发包人、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如承包方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如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则承包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如因承包单位原因未拿到相应奖项，除须返工到获奖标准外，另将扣除审计价的10%作为违约责任。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无安全事故，承包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及南通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规定，服从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的监督管理，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达到区文明工地要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1.4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起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本合同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按照《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做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现场要求实名制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最终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通建价（2025）9号》规定办理核定为准，其余按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施工现场布置总平面图、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人员组成配置、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配置、涉及工期、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7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14天内出具审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出具审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工程开工令起计算合同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得以因周边居民阻挠提出任何工期及经济补偿等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承包方未提出该种主张并进场开工的，视为承包方同意变更后的开工日期，且放弃该等权利主张。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 7 天，三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出具交底书面文件，承包人应妥善保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承担恢复费用，并由原测绘单位予以恢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 以上的；
- 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 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及发包人将按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进度考核，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供电部门流程、审批手续等情况，若未按进度计划时间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相应的处罚如下：

延迟一天处罚 0.3 万元，延迟二天及以上在每天 0.3 万元的基础上采用累加制，每延迟一天加罚 0.6

万元；以上支付违约金在对应工程阶段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50%结算。

2、如本合同内工程（含总体及附属工程）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总体竣工验收，发包方还有权作如下处罚：

延迟竣工一天处罚 0.5 万元，超过一天的，在每天 0.5 万元的基础上采用累加制，每延迟一天加罚 1 万元。以上支付违约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时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50%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地质条件

不利地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物、污染物和地下管线。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 7.7 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主材与设备及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订货前 30 天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品牌和型号供发包人确认（招标文件中发包人已提出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生产厂家，推荐材料品牌见招标文件），在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样，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但均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2 本合同总承包范围内, 如遇到相关工作(如水、电、燃气等)必须由相应配套单位施工(按照南通本地的通俗惯例),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放弃该工作内容, 不得以此索赔。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价)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价)无相同项目的, 但有类似项目单价的, 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 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人审核, 并按发包人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价)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但可套定额的, 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提出单价, 经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人审核, 并发包人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价)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且无可套定额的, 按照发包人确认的签证价结算;

⑤承包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 按照本条及通用条款第10.4.2条执行变更估价程序。当每项变更工作内容全部实施完成后28天内, 承包商应上报变更签证费用的书面申请(包括费用明细资料), 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按照上述变更估价约定进行审定; 若承包方未按时效约定及时对变更签证费用进行书面申报, 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方已主动放弃对该费用进行申请的权利。

1) 10.4.2 基坑围护工程价款结算原则: 按实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10.5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合同由承包人与分包商签订，承包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该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实施中承包人按设计选型及发包人对材料品质的要求进行价格申报，发包人按市场价予以核价；一旦确定，此部分价格不予调整。必要时提供样品进行确认。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从合同价中扣除，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10.9 计日工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人工单价的取定（零星用工人工单价：普工按 150 元/工日、技工按 250 元/工日，该人工单价为已计取除税金以外的所有费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 11.1.1 人工工资不调整。

11.2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上涨为由而停工。如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50%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如发生）；与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的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费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政策性风险以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人工工资不调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

细核对图纸、清单等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按下列方法调整：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同]对比后误差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外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结算审定工程量-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1.15）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即结算审定工程量<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0.85）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如发现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另行处理。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误时，结算单价按上述第②条执行。

3、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余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不得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重大变更或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量价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按下列方法调整：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5、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内任一工作内容，并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承包人如不做清单中、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规定的内容，则发包人有权按此项子目在招标控制价中价格的双倍扣款。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人要求并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

12.2 预付款(不适用)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不适用)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季支付, 即按季度进行计量支付: ①每年分为四个付款节点: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 例如 4 月 5 日前统计 1-3 月已完合格工程量 (不含签证) 依次往后类推。由承包人进行书面付款申请, 并附“项目付款申请表”等相关的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款申请及上述工程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确认。发包人认为需要补充有关凭据资料的, 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人完成审核确认后确认结果告知承包方, 承包人确认并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后, 按发包人内部流程开始请款工作, 发包方于次月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承包方迟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的则并入下季度一起申报。

2) 每季度支付额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完工程产值的 80%, 并同步扣除工程实施中承包方的违约金和施工中发生发包人代付的水电费等 (一般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及该季度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部分。每季度支付额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三个月内支付。

3) 供电工程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通电后三个月内付至付款基数的 80%; 工程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 (不含按质论价费) 的 87%; 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保修期内的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后经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确定供电工程无问题且无任何争议后三个月内支付; 剩余结算审计价 (含按质论价费) 的 10% 须配合工程项目拿到“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后三个月内支付 (如非承包单位原因未拿到相应奖项, 由建设单位出具相应证明才可支付剩余审计价 (不含按质论价费) 的 10%)。

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暂估价-甲供材料 (如有) -按质论价费-甲方另行分包项目 (如有) -变更或签证减少及取消部分对应的产值-以上扣减内容对应的措施费、税费等。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票到发包人财务不予受理, 不可付款且发包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价 87%前，承包方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审定价 100%的发票，之后其余费用支付时承包人只需提供收据。

支付方式为转账。发包人有权从到期的付款中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要求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款，承包人需提供经监理审核通过的实名制考勤表、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表等资料，承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上月的农民工工资专款(农民工工资专款按不高于 5000 元/人/月标准计发)，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款作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在按进度款节点支付工程款时，该次应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20%作为农民工工资专款在扣除截止当期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款后转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月及按进度款节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款均直接转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分包工程项目（含劳务分包），总包单位须在与分包单位的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单位须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的用工合同签订率必须 100%，合同为实名制，需本人签字，并对施工人员全员进行实名制考勤，确保考勤记录真实有效。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90 日历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90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支付不计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并附光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且竣工验收资料完整；（2）若工程竣工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但发包人同意先行组织验收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这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物业单位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迟一天处罚 1 万元，超过一天的，在每天 1 万元的基础上采用累加制，每延迟一天加罚 0.5 万元。以上支付违约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时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商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指令为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资料交接单、竣工验收报告、设计变更图纸、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交底纪要、原始地坪标高测量记录录、材料核价单、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及招标文件、送审的工程结算书、工程竣工全套图纸（含电子版）、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单、工程结算审核的其他依据性资料。以上竣工结算资料需提交三套（其中一套原件）。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施工中对原设计图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仍不提供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已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委托审计，承包人对此审计结果须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自书面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承包人仍不接受的，视为承包人已默认审计结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自书面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承包人仍不接受的，视为承包人已默认审计结果。

双方同意以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纪工委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部门或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也同意全力配合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纪工委或上级部门的复审抽审工作，并不会因该部分审计问题提出索赔。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并提交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额扣减超过 5%（包括 5%），则本项目所有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结算不得高估不冒算，如有违约，承包人必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如果经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的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不含 10%），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 8%-10% 之间（不含 8%），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 4%作为违约金；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 5%-8%（不含 5%含 8%）之间，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 3%作为违约金；上述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的违约金在工程价款支付时直接扣减。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审计报告后 9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14.2 条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条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如逾期支付不计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工程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以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工期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工程竣工结算审价报告所审定的工程合同结算价款金额的 3%；

(2) 结算价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在退回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无\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无质量问题，返还合同结算价款的3%（不计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抵。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不适用）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

(2) 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出现以上承包人违约情形（1）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出现以上承包人违约情形（2）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3 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2% 额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6.2.4 违约金计算

## 16.2.4.1 违约认定

16.2.4.1.1 如合同存在其余相同违约内容的违约金，均以此 16.2.4 条款为准。

## 16.2.4.2 合同违约金条款

16.2.4.2.1 所列违约内容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设定区间范围的由发包人视轻重而定。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元）	备注
1	总工期延误	延迟一天处罚 0.5 万元，超过一天的，在每天 0.5 万元的基础上采用累加制，每延迟一天加罚 1 万元。	
2	更换项目经理	40 万元/人·次	符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
3	擅自更换其余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	
4	擅自更换其余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4 万元/人·次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元）	备注
5	项目经理不到位	5000 元/天（从第三次不合格起， 10000 元/天）	1、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6 天在现场。2、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6 天的，视为不到位。
6	其余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五大员）不到位	2000/天（从第三次不合格起，5000 元/天）	1、要求主要人员每月不少于 26 天在现场。2、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6 天的，视为不到位。
7	安全事故	10 万~500 万/次	视轻重由发包人确定
8	质量事故	5 万~200 万/次	视轻重由发包人确定
9	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延迟一天处罚 0.3 万元，超过一天的，在每天 0.3 万元的基础上采用累加制，每延迟一天加罚 0.6 万元。	

16.2.4.2.2 项目经理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6.2.4.2.3 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4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另处罚自发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的 2 万元/人·天。

16.2.4.2.4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另处罚自发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的 2 万元/人·天。

16.2.4.2.5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五大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另处罚自发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的 2 万元/人·天。

#### 16.2.4.3 违规行为违约金条款

16.2.4.3.1 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下列行为现象时，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设定区间范围由发包人视轻重而定。

#### 16.2.4.3.2 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违规处罚金（元）	备注
1	未严格遵守开工审批制度	5000/次	
2	未严格遵守工序报验制度	2000/次	
3	未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报验台账制度	5000/次	
4	未严格执行机械设备进退场报验制度	2000/次	
5	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5000/次/处	

序号	违规内容	违规处罚金（元）	备注
6	安全文明措施达不到要求	3000/次/处	
7	场容场貌达不到要求	3000/次/处	
8	对周边公共/地下管线设施造成破坏	2 万~10 万/次	
9	食堂卫生检查不合格	2000 至 20000/次	
10	食物中毒	2 万-10 万/次	
11	施工质量缺陷	1000-1 万/次/处	
12	成品养护、保护措施不到位	2000/次/处	
13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次/人	
14	打架、斗殴	1 万/次~5 万/次	
15	无证上岗	2000/人/次	
16	酒后上岗	1000/人/次	
17	不符合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规程的其余行为	1000/人/次	
18	质保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规范	2000 元/次	
19	安全文明台账资料不全、不及时、不规范	2000 元/次	
20	未及时递交合格结算送审资料	3000 元/天	
21	材料未及时送检	5000 元/次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安装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

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索赔

本专用条款未特别说明的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专用条款补充内容：

21.1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必须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及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1.3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负责处理好与周边环境、居民区之间的关系，并做好环境保护。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做好场外工程进场施工工作。

21.4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未到岗到位等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每发一次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1.5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工期、上级部门要求，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7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增加人员和装备。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在发出指令7天后承包人未做相应增加，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三次书面通知，承包人未

做相应增加，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 本工程如需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则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编制，并负责做好该专项方案的配合审查、论证工作，审查、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如因承包人违约（包括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发包人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或经生效司法裁判文书认定发包人不承担责任的，或经仲裁机构裁决、调解认定甲方无责的，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2）律师代理费（按政府指导价或行业标准计取）；（3）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4）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通讯等合理支出）；（5）利息损失（按 LPR 的 1.5 倍计算）；（6）文件资料制作费；（7）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差额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按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

21.8 施工期间如使用大楼内正式电梯，须上报发包人且经发包人同意，由电梯供应单位派专人专职负责电梯操作，承包人须分摊电梯司机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对电梯进行成品保护，电梯移交付前进行保护的拆除（保护措施根据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完成移交电梯单位的工作。以上费用含在报价中且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须照价赔偿，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供电工程（内线）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 一、乙方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临时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 二、安全生产要求

-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
-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需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

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三、处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 500 —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 2 — 30 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 四、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致：（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收到（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并拟与你方就（项目名称）签订\_\_\_\_\_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

为此，根据承包人的申请，本银行\_\_\_\_\_（法定地址：\_\_\_\_\_），特向你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2、本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3、如果由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你方遭受任何损失时，你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你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你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 5、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者其他变化，本行在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合同的签署变化也无需通知本行。
- 6、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7、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保函查询网址：

保函查询办法：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 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 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 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 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集中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章 3.2 投标报价。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

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时，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

###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 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五、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人员				
• • •				
• • •				

## 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承诺书

致: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款,本人以\_\_\_\_\_ (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承建项目,将保证做到: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二、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我单位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我单位对分包人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行为,造成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罚: 1.降低履约考核等级: 2.推迟后续工程计量款支付: 3.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规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诚信承诺书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确保在公示结束后十天内，按投标文件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所列人员提交人员与我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我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且承诺上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或隐瞒情形。项目负责人、投标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驻现场并接受你方考勤。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整个施工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或上述人员未能驻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投标保证金

###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南通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东裙楼五楼

本保函作为\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供电工程（内线）)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商业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保险保单格式：

保单号: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采购人等, 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 \_\_\_\_\_ (下称“投保人”) 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标书, 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据投保人的申请, 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执,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认证承诺书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_\_\_\_\_（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申请参加你方的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供电工程（内线）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我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货物进场前，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须提供该产品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须提供该产品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性 3C 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设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核查。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 十一、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致：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2、若我方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中标后我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中标后若我方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必须提前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但招标人仍保留要求我方在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且价格不作调整。

3、材料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报招标人确认，并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